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為減少本公司業務與上市完成後控股股東繼續持有權益的業務的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簽訂資產轉讓協議，並與控股股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規管兩者間的業務關係。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此外，本公司已與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簽訂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關連人士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對關連方的定義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相關解釋不同。因此，本節所載的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的關連交易，有別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錄一A附註38所載的關連方交易。

此外，因本公司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本公司B股維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的情況下，下文所述的部分交易除須遵循《上市規則》並受其規管之外，還將繼續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然而，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而《上市規則》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尤為不同。因此，《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並不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交易應由現有股東(包括B股及內資股股東)於上市前透過普通決議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該等批准。

關 連 人 士

本公司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訂立協議或交易，而該等協議或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實體包括：

- **伊泰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伊泰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伊泰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從而成為關連人士。
- **伊泰投資**：伊泰投資擁有伊泰集團99.54%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伊泰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科合成油**：中科合成油由伊泰集團擁有40.4%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中科合成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伊泰煤製油**：伊泰煤製油由本公司擁有80%的股權及由伊泰集團擁有2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伊泰煤製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京能熱電**：京能熱電擁有伊泰酸刺溝24%的權益，而伊泰酸刺溝則由本公司擁有52%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京能熱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京泰發電**：京泰發電由京能熱電擁有51%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京泰發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 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廣東電力公司」): 廣東電力公司為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後者為山西粵電的控股股東。山西粵電為伊泰酸刺溝的主要股東, 而伊泰酸刺溝則由本公司擁有52%的權益。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 廣東電力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一覽表

交易	本集團成員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如適用)	年度上限 (如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	伊泰集團 ⁽¹⁾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2	房屋租賃合同	本公司	伊泰投資 ⁽²⁾ 及伊泰集團	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3	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	伊泰集團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4	本公司就伊泰煤製油獲授的貸款融通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	伊泰煤製油 ⁽³⁾	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其中伊泰集團持有20%的投票權	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本公司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煤炭	本公司	伊泰煤製油	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伊泰集團擁有20%投票權	公告規定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本公司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8.5百萬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年度上限約為每年人民幣359.1百萬元。
6	本公司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包括京泰發電)	本公司持有52%權益的子公司伊泰酸刺溝	京能熱電 ⁽⁴⁾ 及京能熱電的子公司京泰發電	京能熱電為伊泰酸刺溝(本公司持有52%權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股東。京泰發電為京能熱電的子公司	公告規定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本公司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8百萬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71.0百萬元、人民幣487.5百萬元及人民幣515.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本集團成員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如適用)	年度上限 (如適用)	
7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伊泰煤製油	伊泰集團及伊泰集團的子公司中科合成油	伊泰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科合成油為伊泰集團的子公司	公告規定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收到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同期，本公司支付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預期收取的收入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同期，本公司預期支付的費用年度上限約為每年人民幣40.0百萬元。
8	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	本公司	廣東電力公司 ⁽⁵⁾	山西粵電的控股股東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粵電是本公司持有52%權益的子公司伊泰酸刺溝的主要股東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70.4百萬元、人民幣9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9百萬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692.5百萬元、人民幣2,0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9.0百萬元。
9	伊泰集團與本公司就目標業務集團互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	伊泰集團	伊泰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支付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同期本公司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	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預期將支付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553.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2.2百萬元；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預期將收到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百萬元。

(1) 伊泰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和銷售、開發與煤基化工產品相關技術以及房地產開發。

(2) 伊泰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持有伊泰集團的股本權益。

(3) 伊泰煤製油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煤化工產品。

(4) 京能熱電的主要業務是煤炭發電。

(5) 廣東電力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煤炭。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構成第14A.33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交

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伊泰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授予使用伊泰集團若干商標的權利，名義代價為每年人民幣1.0元。伊泰集團許可本公司使用的商標列表載於「附錄十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B)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可額外續期三年，但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除本公司的關連方使用已授權商標外，本公司承諾在未獲得伊泰集團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授已授權商標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已授權商標。伊泰集團承諾在未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的已授權商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然而，伊泰集團有權將已授權商標轉讓予其關連方。本公司亦獲授予伊泰集團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的獲授權商標的優先購買權。

2 房屋租賃合同

於往績期間，伊泰投資和伊泰集團向本公司租賃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泰大廈的部分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76平方米（合共2,552平方米），用作辦公和一般業務用途。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繼續進行。本公司、伊泰投資及伊泰集團就此於2012年5月29日訂立一份房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向伊泰投資和伊泰集團出租上述物業用作辦公和一般商業物業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995,280元（合共人民幣1,990,560元）。該等租金乃參考當時市場租金水平而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房屋租賃合同下的租金為公平合理。

房屋租賃合同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且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經雙方協商後可重續三年。如進行續期，本公司應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伊泰投資和伊泰集團可在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房屋租賃合同。

伊泰投資和伊泰集團將擁有按與一名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同的條款收購任何租賃物業的優先購買權。經本公司同意後，伊泰投資和伊泰集團可轉租該等物業。

3 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於往績期間，伊泰集團每年為自身及本集團向鐵道部申請鐵路運輸計劃額。鐵道部根據伊泰集團及本集團的煤炭總產量授予鐵路運輸計劃額。隨後，伊泰集團授權本公司以零代價使用獲分配的鐵路運輸計劃額，運輸伊泰集團及本公司的煤炭產品。有關伊泰集團於往績期間授權本集團的鐵路運輸計劃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面臨煤炭產品運輸能力短缺或運輸成本大幅增加的風險」及「業務 — 煤炭業務 — 煤炭運輸 — 本公司的運輸網絡」。上市後，伊泰集團將繼續為自身及本公司申請，及授權本公司免費使用鐵路運輸計劃額。為規範這種關係，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此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關 連 交 易

根據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伊泰集團同意以零代價向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授出鐵路運輸計劃額。伊泰集團已承諾不會就煤炭貿易自行使用鐵路運輸計劃額。本公司有權決定本公司下一年營運所需的鐵路運輸計劃額量，並在不遲於每年的12月15日將有關數額告知伊泰集團。伊泰集團有責任首先滿足本公司的要求，再將運輸計劃額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伊泰集團亦承諾，倘本公司合資格向鐵道部獨立申請鐵路運輸計劃額，其將終止申請，並將竭力促使本公司獲得鐵路運輸計劃額。

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的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且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倘若續期，本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4 本公司就伊泰煤製油獲授的貸款融通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於2010年8月17日訂立兩份擔保合約，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向伊泰煤製油(本公司擁有80%的子公司)提供的總額最高達人民幣20億元的兩項項目貸款融通向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內蒙古分行作出擔保。

根據該兩份擔保，本公司為伊泰煤製油於該等項目貸款融通項下80%債務的擔保人。該等擔保將於項目貸款融通項下的債務(到期日分別為2020年7月22日及2021年11月12日)未獲償還期間持續存在。

本公司乃以伊泰煤製油的股東身份，根據自身於伊泰煤製油的實益持股比例作出該等擔保。該等擔保乃為促成伊泰煤製油獲授項目貸款融通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伊泰煤製油的另一股東伊泰集團亦已按其實益持股比例作出20%擔保。在中國，貸款銀行要求借款方的股東提供公司擔保或其他形式的保證乃屬常見做法。

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持續存在，並將構成一項財務資助。本公司並未就提供擔保收取任何費用，並將會於上市後繼續無償提供該擔保。

在考慮到中國銀行業的通常慣例以及伊泰集團按其實益所有權比例向伊泰煤製油作出的擔保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為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擔保於上市後的持續存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3)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訂立若干其他協議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和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或1%(就子公司而言)但不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5 本公司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煤炭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煤炭，上市後，該交易將繼續進行。由於伊泰煤製油是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由伊泰集團持有20%股本權益，故根據第14A.11條，伊泰煤製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在上市後提供煤炭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管業務關係，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煤製油訂立一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

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屆滿後可經雙方協商續期三年。根據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伊泰煤製油已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採購煤炭，除非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

本公司將不時與伊泰煤製油單獨訂立協議，該等協議列明根據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所載原則供應煤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伊泰煤製油將不遲於每個歷年的12月15日向本公司提交其預計會於下一年採購的煤炭數量。

根據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所提供的煤炭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定的價格計算。

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的煤炭總量分別約為232.1千噸、517.0千噸及923.6千噸，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8.5百萬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估計每年伊泰煤製油應付本公司的年度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59.1百萬元，該估計乃基於以下因素作出：(1)伊泰煤製油已於2011年7月達到每年160.0千噸的產能；且項目升級已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因此，預計伊泰煤製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產量將為每年200.0千噸；(2)鑒於伊泰煤製油已承諾向本公司採購煤炭（除非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更為有利），預計伊泰煤製油將向本公司採購用於生產油製品的煤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採購自本公司的煤炭總量預計將不超過為每年1.26百萬噸；及(3)根據煤製油生產中所使用的同類別煤炭的市價，預計煤炭單價為每噸人民幣285.0元。

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預期伊泰煤製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應付本公司的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359.1百萬元。

本公司與伊泰煤製油歷史數據以及年度上限詳情如下所示：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伊泰煤製油 提供煤炭.....	56.6	113.7	298.5	359.1	359.1	359.1

本公司根據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煤炭，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6 本公司向京能熱電(包括京泰發電)提供煤炭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持有52%權益的子公司伊泰酸刺溝向京泰發電(京能熱電的子公司)供應煤炭。自2011年起，本公司開始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於上市後，所有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伊泰集團自2010年起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由於上市後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除外，其煤炭將透過本公司的銷售渠道銷售)生產的全部煤炭將由本公司(作為買方)獨家採購以作轉售，故此上市後本公司將替代伊泰集團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

京泰發電是京能熱電的子公司，而後者是伊泰酸刺溝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京能熱電及京泰發電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提供煤炭構成關連交易。

為規管上市後的上述業務關係，本公司與京能熱電(為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包括京泰發電)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京能煤炭供應協議」)。

京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屆滿後可經雙方協商續期三年。根據京能煤炭供應協議，本公司將向京能熱電及其子公司供應煤炭，而京能熱電及其子公司將向本公司採購煤炭。各方在充分履行根據京能煤炭供應協議所需承擔的責任後，有權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交易。

本公司將不時與京能熱電單獨簽訂協議，該等協議將列明根據京能煤炭供應協議規定的原則提供煤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京能熱電將不遲於每年的12月15日告知本公司其預計於下一年度採購的煤炭量。

根據該協議提供的煤炭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定的價格計算。

i. 伊泰酸刺溝向京泰發電提供煤炭

本公司持有52%權益的子公司伊泰酸刺溝自2009年12月開始向京泰發電供應煤炭。京泰發電為伊泰酸刺溝的配套煤炭發電廠，毗鄰於伊泰酸刺溝，因此，京泰發電使用的所有煤炭均自伊泰酸刺溝採購。京泰發電於2009年及2010年進行試運行，並自2009年起向伊泰酸刺溝採購所需的所有煤炭。伊泰酸刺溝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京泰發電提供的煤炭產品總量及總值分別約為21.0千噸、1,244.4千噸及1,645.2千噸，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2.4百萬元。

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對京泰發電應付伊泰酸刺溝的年度金額進行預測：(1)鑒於京泰發電於2011年4月全面投入營運，且其向伊泰酸刺溝採購所需的所有煤炭，預期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煤炭供應量將由2011年的1,645.2千噸增至不超過每年2,000.0千噸；及(2)本公司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京泰發電供應的煤炭的平均價格將繼續保持在每噸約人民幣175元。因此，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伊泰酸刺溝向京泰發電提供的煤炭價值將分別不超過每年人民幣350.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ii. 本公司及伊泰集團向京能熱電提供煤炭

本公司自2011年起開始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於2011年，本公司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12.9千噸，銷售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伊泰集團亦於2010年6月開始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於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向京能熱電供應的煤炭總量分別約為78.5千噸及172.6千噸，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上市後，由於伊泰集團（蘇家壩煤礦除外，其煤炭將透過本公司的銷售渠道銷售）的所有煤炭將由本公司獨家採購以作轉售，且根據京能熱電發出的同意書，本公司將替代伊泰集團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因此，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向京能熱電供應的煤炭量將分別不超過220.0千噸、250.0千噸及300.0千噸。計及不同的煤炭種類及運輸成本，現時煤炭單位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550.0元。本公司預計京能熱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應付本公司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京能熱電（包括京泰發電）應向本公司（包括伊泰酸刺溝）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8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預計每年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560.0百萬元。

以下是本公司與京能熱電（包括京泰發電）之間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明細：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伊泰酸刺溝向京泰發電提供的煤炭.....	3.7	191.3	232.4	350.0	350.0	350.0
本公司向京能熱電提供的煤炭..	0	0	7.4	121.0	137.5	165.0
伊泰集團向京能熱電提供的煤炭.....	0	43.2	96.9	0	0	0
本集團自京能熱電（包括京泰發電）收取的總金額.....	3.7	191.3	239.8	471.0	487.5	515.0

京能煤炭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7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而言，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及設備。伊泰集團的子公司中科合成油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伊泰煤製油供應煤化工材料。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

上市後，除上述交易之外，伊泰集團將向本公司（作為買方）獨家供應紅慶河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如有）以供轉售，並將指定本公司為獨家銷售代理商代理銷售蘇家壩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選擇權收購紅慶河煤礦和蘇家壩煤礦時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規管業務關係，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簽訂一份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

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且經雙方協商後可續期三年。

關 連 交 易

根據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紅慶河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如有)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本公司將獲指定為蘇家壩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的獨家銷售代理。在不影響蘇家壩煤礦所生產的所有煤炭的獨家銷售代理安排以及紅慶河煤礦所生產煤炭(如有)的獨家供應的情況下，就產品(煤炭產品除外)及服務的供應而言，倘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合約方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合約方而非獨立第三方採購所需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不時與伊泰集團訂立單獨協議，該等協議將列明根據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所訂原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根據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材料及產品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國家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定的價格計算。

就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的獨家代理服務而言，代理費用為煤炭總銷售收入的1%或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根據當時市況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其他服務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國家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均不存在，如需進行招標，按標價，否則按市價計算；或(d)倘伊泰集團提供的價格等同於或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標價，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而非獨立第三方採購服務。

i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設備及獨家銷售代理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及設備。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的材料及設備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2010年至2011年出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1)保留煤礦的產量有所增加；及(2)蘇家壩煤礦的設備進行更新及修理。鑒於(1)本公司預計紅慶河煤礦可於2012年下半年取得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批文，並將於隨後開始向本公司採購其初步建設所需的材料及設備)。倘紅慶河煤礦於2012年下半年獲得項目批文，本公司預計向紅慶河煤礦供應材料及設備的價值將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倘紅慶河煤礦購買材料及設備的實際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本公司將須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2)根據本公司對市場價格走勢的估計，材料及設備價格將每年上漲不超過15%，因此預計本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及設備的價值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

上市後，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還會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伊泰集團的蘇家壩煤礦提供獨家代理銷售服務。由於獨家銷售代理服務僅將於上市後開始，因此並無歷史數據。然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蘇家壩煤礦生產的煤炭數量及價值分別約為818.5千噸、1,207.9千噸及1,079.3千噸，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2百萬元、人民幣4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81.9百萬元。2009年至2010年間的大幅增加源於項目升級後蘇家壩煤礦的產量增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預計蘇家壩煤礦的年產量將維持穩定且不會超過1,200.0千噸。按2011年蘇家壩煤礦生產的煤炭類別的市價約每噸人民幣360元(預計每年上漲10%)計算，並考慮本公司的銷售代理費(蘇家壩煤礦總銷售額的1%)，預計伊泰集團於

關 連 交 易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應付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服務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根據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紅慶河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如有)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伊泰集團已取得國家發改委關於紅慶河煤礦的整體規劃的批准，但並未取得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核准，紅慶河煤礦的開發仍處於前期準備階段。於紅慶河煤礦投入營運後，本公司將評估其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						
材料及設備.....	19.9	21.9	36.8	50.0	57.5	66.1
銷售代理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	5.2	5.8
合計.....	19.9	21.9	36.8	54.8	62.7	71.9

ii 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煤化工材料的數量及價值分別約為35.0噸、99.0噸及174.0噸，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由於2010年伊泰煤製油試產且已於2011年達到設計產能，因此從2009年至2011年煤化工原料的數量及價值出現大幅增加。經計及伊泰煤製油的生產規劃，預期中科合成油將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每年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約200噸原材料。由於根據伊泰煤製油及中科合成油之間的協議，從2012年起煤化工材料的單價由2011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00,000元升至每噸人民幣200,000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伊泰煤製油應付中科合成油的年度費用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40.0百萬元。

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的過往概約數據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						
提供煤化工材料.....	3.5	9.9	18.3	40.0	40.0	40.0

根據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將各自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8 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

廣東電力公司為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後者為山西粵電的控股股東，而山西粵電則為伊泰酸刺溝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廣東電力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提供煤炭構成關連交易。

為規管上市後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廣東電力公司(自身及代表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份煤炭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

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屆滿後可協商續期三年。根據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本公司將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而廣東電力公司將向本公司採購煤炭。各方在充分履行根據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所需承擔的責任後，有權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交易。

本公司將不時與廣東電力公司單獨簽訂協議，該等協議將列明根據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規定的原則提供煤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廣東電力公司將不遲於每年的12月15日告知本公司其預計於下一年度採購的煤炭量。

根據該協議提供的煤炭產品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定的價格計算。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提供的煤炭產品總量及總值分別約為1,196.5千噸、1,492.1千噸及1,559.4千噸，以及人民幣670.4百萬元、人民幣9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9百萬元。因本集團與廣東電力公司的業務關係不斷加深，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煤炭供應量持續增加，且於上市後該趨勢將持續。於往績期間，伊泰集團亦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由於上市後伊泰集團(蘇家壩煤礦除外，其煤炭將透過本公司的銷售渠道銷售)生產的所有煤炭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及根據廣東電力公司發出的同意書，最初由伊泰集團供應予廣東電力公司的煤炭將由本公司提供。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向廣東電力公司提供的煤炭量及價值分別約為768.2千噸、645.7千噸及664.0千噸，以及人民幣412.6百萬元、人民幣388.0百萬元及人民幣392.1百萬元。

根據以上所述，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集團及伊泰集團向廣東電力公司提供的煤炭總量分別約為1,964.7千噸、2,137.8千噸及2,223.4千噸，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3.0百萬元、人民幣1,30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0百萬元。

考慮到向廣東電力公司銷售的煤炭持續增加，基於本集團及伊泰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供應的煤炭歷史數量分別為1,964.7千噸、2,137.8千噸及2,223.4千噸，本公司預期

關 連 交 易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的煤炭分別不超過2,500千噸、2,800千噸及3,100千噸。2011年的煤炭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627.0元。假設在未來三年，煤炭價格的每年漲幅不超過8%，計及運輸成本，本公司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的煤炭類別價格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677.0元、每噸人民幣731.0元及每噸人民幣790.0元。本公司預計運輸成本(僅佔煤炭價格的一小部分)每年漲幅將不超過5%。雖然董事預期未來三年的煤炭市價的漲幅可能不超過10%，鑒於廣東電力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之一，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供應予廣東電力公司的煤炭價格每年漲幅將不超過8%。董事預計授予廣東電力公司的優惠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作出正面貢獻，且有助加強與廣東電力公司的關係，進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業務。因此，預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提供的煤炭價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92.5百萬元、人民幣2,0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9.0百萬元。

以下是本公司與廣東電力公司之間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明細：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670.4	919.1	1,000.9	1,692.5	2,046.8	2,449.0
伊泰集團.....	412.6	388.0	392.1	0	0	0
總計.....	1,083.0	1,307.1	1,393.0	1,692.5	2,046.8	2,449.0

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伊泰集團與本公司就目標業務集團互供產品、設備及服務

就目標業務集團而言，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原材料和設備，以及工作搬遷服務。

上市後但在交割日期之前，為了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伊泰集團將向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目標業務集團生產的所有煤炭以作轉售。此外，由於銷售該等煤炭需伊泰集團的集運站提供儲運服務(以往一直是伊泰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後但在交割日期之前需伊泰集團提供儲運服務。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有上述交易將成為集團內部交易，故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為規管業務關係，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就目標業務集團簽訂一份與目標業務集團相關的產品與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

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資產轉讓協議交割日期止。倘交割日期遲於2014年12月31日，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經雙方協商後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將可續期三年。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伊泰集團已承諾向本公司(作為買方)獨家供應，而本公司同意採購目標業務集團生產的所有煤炭作轉售之用。在不影響對目標業務集團所生產煤炭進行獨家供應安排的情況下，伊泰集團已承諾其將(及促使其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按照等同於或優於其向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及條件向本

關 連 交 易

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除非本公司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所提出的產品及服務要求已首先獲完全滿足，否則伊泰集團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產品或服務。

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設備及服務。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將單獨訂立協議，該等協議將列明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所訂原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各方將不遲於每年12月15日向他方通知其預計會於下一年向他方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量。

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提供的原材料及產品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定的價格計算。

根據該協議提供的服務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如需進行招標，按標價，否則按市價計算；或(d)倘伊泰集團提供的價格等同於或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價，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而非獨立第三方採購服務。

i.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設備及服務

就目標業務集團而言，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的材料、設備及服務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2009年至2010年期間的供應量減少，主要是因為伊泰集團的升級項目已於2009年完成，因此2010年的材料、設備及服務的價值大幅減少。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業務的一部分，而上述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預期擬收購事項將於2013年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擬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預期，伊泰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應支付的產品及服務總值將不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百萬元。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對伊泰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金額進行預測：(1)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工作面搬遷服務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每年向目標煤礦提供的服務量將增至五倍。鑒於每次提供工作面搬遷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本公司預計於2012年及2013年，工作面搬遷服務的總值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30.0百萬元；及(2)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材料及設備的供應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因目標煤礦的項目升級已完成，本公司預計2012年及2013年的設備及材料供應量將保持穩定，但根據本公司對市場價格走勢的估計，材料及設備價格將每年上漲15%。因此，本公司預計2012年及2013年設備及材料的供應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及工作面搬遷服務的歷史概約值及年度上限細分如下：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工作面搬遷服務	14.5	17.3	23.4	30.0	30.0
提供材料及設備	198.1	97.8	127.5	150.0	172.5
總計	212.6	115.1	150.9	180.0	202.5

ii. 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煤炭及服務

上市後但在交割日期之前，伊泰集團將向本公司供應煤炭，並提供儲運服務。

(a) 供應煤炭

上市後，由於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有關煤炭供應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擬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煤礦將成為本公司的資產，故提供煤炭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須待上市後方開始向本公司獨家供應煤炭，故往績期間並無歷史數據。然而，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煤礦所生產煤炭的數量及價值分別約為9,635.6千噸、11,464.6千噸及12,685.5千噸，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2.5百萬元、人民幣2,90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7.9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出現較持續增長乃由於伊泰集團項目升級後產能有所擴大。

因目標煤礦的項目升級已於2009年完成，預計其2012年及2013年的產能將維持不變。本公司預期擬收購事項將於2013年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擬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伊泰集團就目標煤礦供應的煤炭每年將不超過13.0百萬噸。基於目標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當前平均市價為約每噸人民幣330元，假設煤炭價格每年上漲不超過10%，本公司預計於2012年及2013年，伊泰集團就目標煤礦供應的煤炭價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19.0百萬元。

(b) 提供儲運服務

i. 就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

上市後，由於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而考慮到倉庫(在擬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仍將是伊泰集團的資產)地點臨近目標煤礦，本公司將需伊泰集團提供煤炭儲運服務。

由於煤炭銷售及相應的儲運服務將於上市後方開始提供，故往績期間並無歷史數據。然而，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的集運站為目標煤礦所產煤炭提供的儲運服務量分別約為4,792.5千噸、2,764.8千噸及208.3千噸，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

關 連 交 易

幣4.5百萬元。自2009年至2011年的大幅下降乃由於目標煤礦開始使用本集團自有集運站以提供儲運服務，從而減少對伊泰集團的儲運服務的需求。

本公司預期擬收購事項將於2013年前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本集團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要求伊泰集團為目標煤礦所產煤炭提供儲運服務的煤炭總量將維持於2011年的水平，每年約為200千噸。以每噸人民幣21.57元（自2011年1月1日起增長）的儲運服務單價計算，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各年，伊泰集團為目標煤礦所供應的煤炭提供的儲運服務總值將不超過人民幣4.3百萬元。

ii. 就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

由於伊泰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諾在上市後不再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本公司將擴張煤炭貿易業務，以於上市後接手伊泰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本公司將需要就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使用伊泰集團的儲運服務，而非非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該等煤炭將由伊泰集團採購。然而，當目標業務集團（包括伊泰集團的儲運資產）被轉讓予本公司後，上述交易將會終止。

2011年起，本公司開始要求伊泰集團為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提供運輸和儲存服務。2011年，本公司要求伊泰集團為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提供運輸和儲存服務的數量約1,186.9千噸，價值約相當於人民幣25.6百萬元。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所購煤炭的儲運服務數量及價值分別約為1,422.8千噸、3,361.6千噸及3,789.8千噸，以及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要求伊泰集團為本公司及伊泰集團採購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的煤炭總量分別約為1,422.8千噸、3,361.6千噸及4,976.7千噸。

本公司預期擬收購事項將於2013年前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2012年及2013年，需要伊泰集團提供儲運服務的第三方採購煤炭量將約為每年7,000千噸。該數量由2011年的約5,000千噸增至2012年及2013年的7,000千噸，主要是由於屬本集團貿易業務一部分的興和站預期將於2012年投入營運所致。由於興和站鄰近伊泰集團的集運站，透過興和站採購的所有煤炭將需要伊泰集團提供儲運服務。儲運服務單價自2011年1月1日起由每噸約人民幣14元升至每噸人民幣21元，並預計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據此，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伊泰集團為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提供的儲運服務總值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1.0百萬元。

iii. 就本公司生產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要求伊泰集團就本公司生產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此項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要求伊泰集團就本公司採購的煤炭提供的儲運服務數量及價值分別約為8,643.2千噸、8,123.0千噸及5,099.7千噸，以及約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

關 連 交 易

107.8百萬元。儲運服務的數量及價值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2011年開始使用自有集運站為本公司採購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

此項交易將於交割日期後終止，屆時伊泰集團的集運站會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預期擬收購事項將於2013年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擬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伊泰集團為本公司採購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的數量將維持於2011年的水平，約為5,000千噸。儲運服務單價自2011年1月1日起由每噸約人民幣14元升至每噸人民幣21元，並預計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據此，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各年，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生產煤炭提供的儲運服務總值將約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

根據以上所述，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應向伊泰集團支付的總年度金額估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53.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2.2百萬元。

以下是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煤炭及服務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明細：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煤炭.....	2,102.5*	2,904.3*	3,687.9*	4,290.0	4,719.0
為以下產品提供儲運服務					
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	69.8**	40.3**	4.5**	4.3	4.3
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	20.7***	49.0***	107.3***	151.0	151.0
本公司生產的煤炭.....	120.3	113.5	107.8	107.9	107.9
總計.....	120.3	113.5	133.4	4,553.2	4,982.2

* 基於預測，猶如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煤礦已向本公司供應其生產的煤炭。

** 基於預測，猶如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已為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向伊泰集團採購儲運服務。

*** 基於預測，猶如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已為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向伊泰集團採購儲運服務。

伊泰集團與本公司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互供產品、設備及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各段的持續關連交易：

- 第5段(本公司向伊泰煤製油提供煤炭)；
- 第6段(本公司向京能熱電(包括京泰發電)提供產品)；及
- 第7段(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供材料、設備及服務)

因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足《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5%，故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以下各段的持續關連交易：

- 第8段(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提供煤炭)；及
- 第9段(伊泰集團與本公司就目標業務集團互供產品、設備及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適用)。除已獲得豁免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第5段至第9段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將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如適用)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第5段至第9段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將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